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小镇办本级

- (一) 基本支出预算表
- (二) 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资金情况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一、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表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编制大浪时尚小镇的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承担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大浪时尚小镇的整体开发、规划、建设，推动项目招商引资，协调项目建设和跟踪推进。统筹片区内道路、市政、环境景观、公共服务配套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协调相关部门推进立项、用地出让、建筑报建、施工等。受理相关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申报，开展宣传推广和筹办时尚活动。为投资商、入驻企业提供与政府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建立完善与企业沟通协调制度，收集和反映入驻企业意见、建议，协调处理企业投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入驻企业经营行为。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系统包括综合部、规划建设部、运营管理部。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事业编制总数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8 人。实有车辆 1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系统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推进小镇规划设计工作。2、积极推进城市客厅及驿站、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浪荣路街区改造及小镇外围线花街等项目落地工作。3、做大做强小镇品牌活动。做好中国纺织创新年会、中国纺织品牌大会、深圳服交会、大浪杯中国女装设计大赛、时尚论坛、北京时装周和上海时装周等小镇品牌活动，创新举办各种特色大型活动，大力推广大浪时尚小镇形象。4、受理相关产业扶持政策项目申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5、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 12,08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132 万元，减少 2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2,084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 12,08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132 万元，减少 21%。其中：人员支出 584 万元、公用支出 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341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切实提高预算可执行性，加强预算规划统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预算 12,08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84 万元、公用支出 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34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8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5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11,341 万元，具体包括：

大浪时尚小镇企业服务事务 121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政策补贴评估、企业展会服务、小镇办产业规划优化、特色小镇深化研究及招商推介。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大楼一楼礼堂椅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大楼十一楼厨具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大楼七楼、九楼办公家具采购。

小镇办重点专项活动 1,215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时装周、深圳服装博览会、纺织创新年会及品牌系列活动、中国国际时装周、中国服装服饰博览会、上海时装周、2019 年大浪杯女装大赛及时尚论坛。

大浪时尚小镇规划建设事务 705 万元，主要用于小镇周边整治工作经历费、专家评审及论坛、大浪河沿岸景观提升方案设计、小镇城市家具设计竞赛、小镇城市建筑风貌规划、石凹村改造方案设计、小镇规划建设咨询团队服务经费。

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运营 7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经费、平台大楼维护。。

小镇办宣传事务 175 万元，主要用于小镇办重点活动宣传及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媒体宣传、纸介宣传物料、《中国服饰》大浪增刊、新媒体运营、小镇宣传片策划拍摄制作。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

计划生育考核 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

大浪时尚小镇专项资金 8,000 万元，产业扶持工作，主要用于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时尚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争创发展新优势，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一般管理事务 22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机构运行辅助管理、日常管理事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730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730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9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0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15 万元，与 2018 年一致。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来我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对口交流等活动是的工作性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4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一致。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公务用车实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 5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龙华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